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2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凤仪

万华林

朱慈蕴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